

公務員應具備之
法律常識專案宣導



前言

- ◆ 公務員肩負著為民服務的使命，應清楚認知職場中之法令規定，並恪守行為準則，方能做出合宜的應對。
- ◆ 為幫助同仁強化法治素養，新北市政府政風處111年度規劃辦理「公務員應具備之法律常識專案宣導」，以預防性的角度提升同仁法治觀念防範廉政風險，期使同仁得以依循法令，安心從事公務，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。



遊戲介紹



- 請先拿出您的手機掃描QR code，加入「**青天大判決**」Line好友。
- 由玩家扮演甫上任的九品小官**包小星**，藉由判決各種奇案（共6案）來晉陞官階。

- ◆ 如無法順利掃描，亦可搜尋LINE帳號 **@846ffwu** 加入好友。
- ◆ 本遊戲僅限於手機版LINE遊玩
- ◆ 此帳號為Line機器人，並非真人客服。





遊戲玩法及抽獎活動

- 本府公務員於**111年10月14日前**破關完成後，填寫Google表單參加抽獎活動，本府政風處將擇日隨機抽出幸運者送出獎品
- 10名全聯500元禮券**
 - 30名精美紀念品**

快來挑戰吧！



遊戲玩法

- (一) 六個案件等你來判案，最後會結算你判正確幾次，並決定你的官階。
- (二) 看到 ，代表需要按下。
- (三) 遊戲中，系統會自動打好字，你只需按下送出 ➤，勿修改其中的內容。
- (四) 若需要查詢法條，可以使用選單中的青天秘笈  查詢。
- (五) 本遊戲不適用於電腦版LINE，請於手機版LINE體驗。

目錄

壹、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

貳、刑法妨害名譽罪章

參、刑法侵占罪章

肆、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

伍、刑法詐欺罪章

陸、貪污治罪條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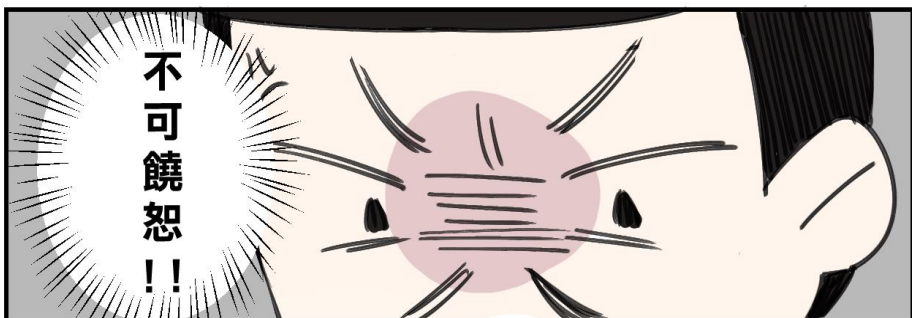


壹

刑法
偽造文書印文罪章



華府師爺修改判決書案



案例說明

華山知府日理萬機、非常繁忙，故下有安排眾師爺負責輔佐各種繁瑣事務。

然一日，師爺見某判案中的罪人，竟是自己的世仇！

故師爺一時動念，將原先知府批准杖責一十的判決書，私下改為杖責二十。

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即為公文書，長官已批核之公文，屬具有法律效力之公文書。本案師爺將知府原先批准杖責一十的判決書，私自改為杖責二十，屬於變造公文書之行為。

違反法令：

刑法第211條變造公文書罪



偽造文書罪的構成要件

1.文書



私文書
公文書
特種文書

2.行為



偽造
變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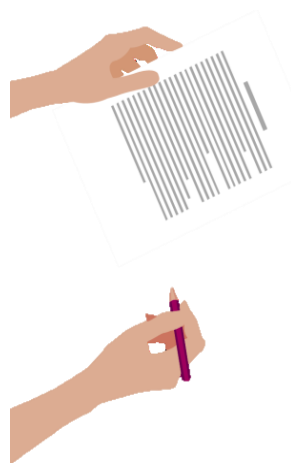
3.結果



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

案例中知府即時發現將判決書回收，當事人並沒有造成仗責二十的損害，師爺還會成立變造公文書罪嗎？

刑法所稱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，係指公眾或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，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，不以實際發生損害者為必要。首席師爺修改後的判決書難以辨別真偽，在變造判決書的行為當下，就足生損害判決書正確性之虞，會成立犯罪。



公文決行後想修改怎麼辦？

倘其內容有更正或變更之必要，應循行政程序重新簽核，或對於錯誤之行政決定或決策另為撤銷。

這些行為都有可能構成 偽造/變造文書罪

1. 採購簽辦文件經機關首長批核後，承辦人卻逕自修改文字內容，因而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。

違反法令：

刑法第211條變造公文書罪

2. 為使會議出席人數達到出席標準，偽簽了未出席者的名字於簽到簿之私文書上。

違反法令：

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

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罪

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的構成要件

1.身分



公務員

2.主觀想法



明知為
不實事項

3.行為



登載於職務上
所掌公文書

4.結果



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

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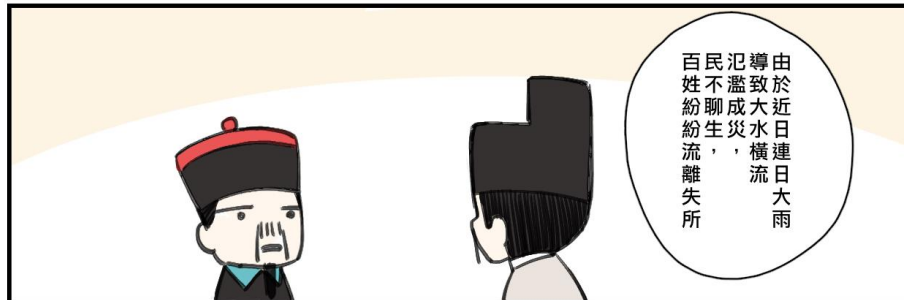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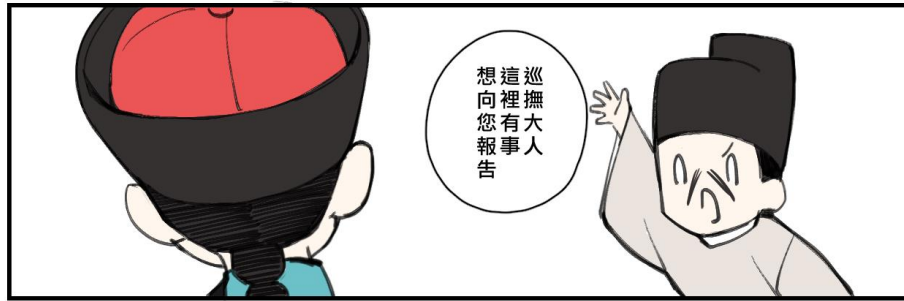
消防隊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複查時，明知店家消防設備缺失未改善完成，卻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為「限改複查合格」之不實登載。

貳

刑法
妨害名譽罪章



地方通判口出狂言案



案例說明

海山巡撫至邊陲巡視，掌管該處的通判向其報告：「近日連日大雨導致大水橫流、民不聊生，自此百姓謠言四起，懷疑先前的水閘修建工程偷工減料……。」

巡撫聞言瞬間勃然大怒，怒斥：「**區區小官，竟斗膽在大庭廣眾之下誹謗我！**」

請問，這樣真的有可能構成**誹謗罪**嗎？

本案當中，通判係基於職務範圍內而為之善意報告，應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，縱使海山巡撫覺得遭受冒犯或心中不悅，也是**不罰**的。

相關法令：

刑法第310條誹謗罪、第311條免責事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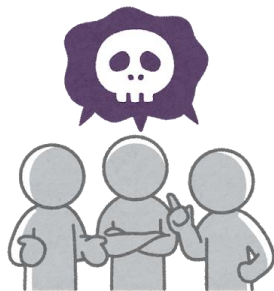


公然侮辱罪的構成要件

1. 公開場合



2. 侮辱人的言行



包含言語、文字、圖畫
或動作（如吐口水）

3. 可確定的被害者



公然侮辱罰金判決實務案例及金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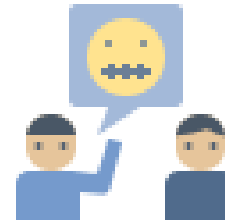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罵人「野蠻」，被判罰金6,000元。
- ◆ 罵一對夫婦「狗男女」，被判拘役20天。
- ◆ 加油站吵架比中指，被判罰金3,000元。
- ◆ 住戶罵主委「比土匪還不如」，被判罰金10,000元。

誹謗罪的構成要件

1. 意圖散布於大眾



2. 足以詆毀他人名譽之具體內容



注意!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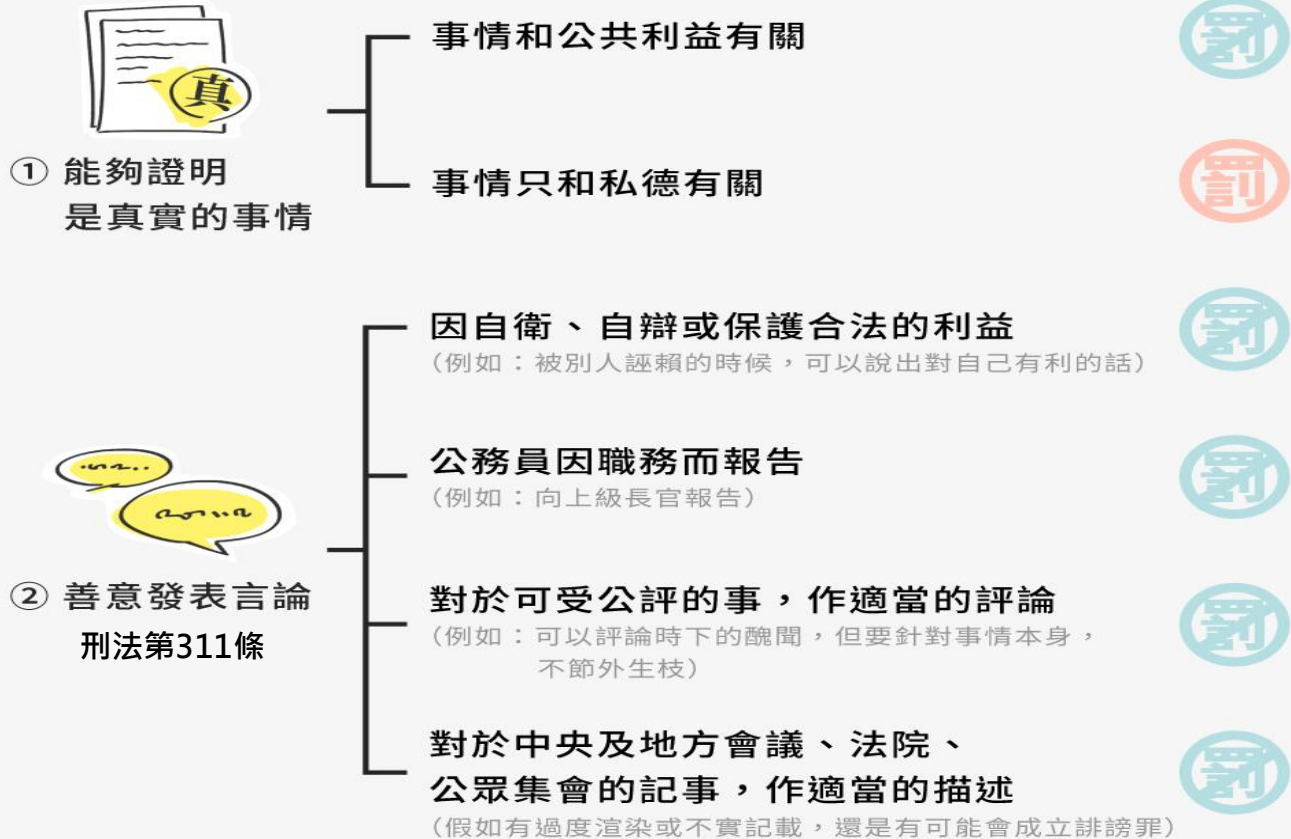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是用「散布文字、圖畫」方式誹謗，依照同一條文的第2項，則將成立加重誹謗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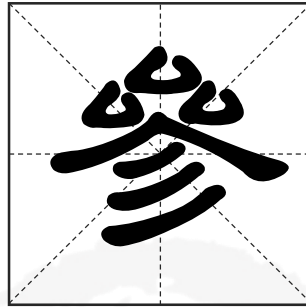
誹謗罪實務案例

公開指控某議員選舉時收500萬元賄款，經高雄地院判決4個月有期徒刑，可易科罰金。

某女與丈夫不睦，於是在個人臉書指責老公「裝好爸爸、在外面跟女人搞曖昧」等，彰化地院判處違反加重誹謗罪，處罰金8,000元。

誹謗罪之免責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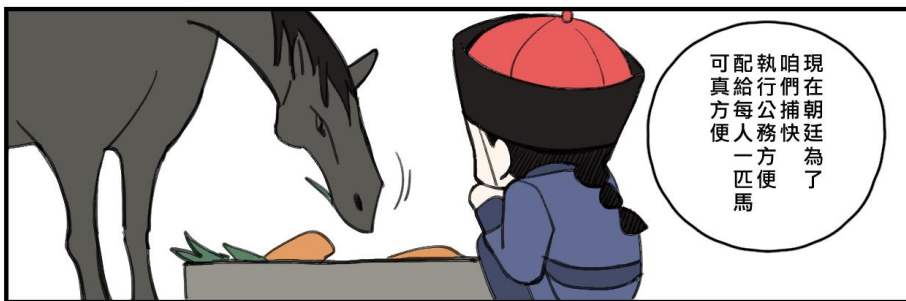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刑法
侵占罪章



唐捕快珍惜飼料案



案例說明

朝廷依照規定，配給捕快每人一匹馬匹，以方便其四處移動執行公務。

某日，衙門捕快見自己公務配發的赤兔馬胃口不佳，沒有將飼料胡蘿蔔吃完，便打算將胡蘿蔔帶回家給自家的草泥馬食用。

胡蘿蔔屬於公有物，而唐捕快私自將赤兔馬的胡蘿蔔帶回家，用以餵養自家草泥馬的行為，就可能涉及刑法的公務上侵占罪，甚至貪污治罪條例的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。

違反法令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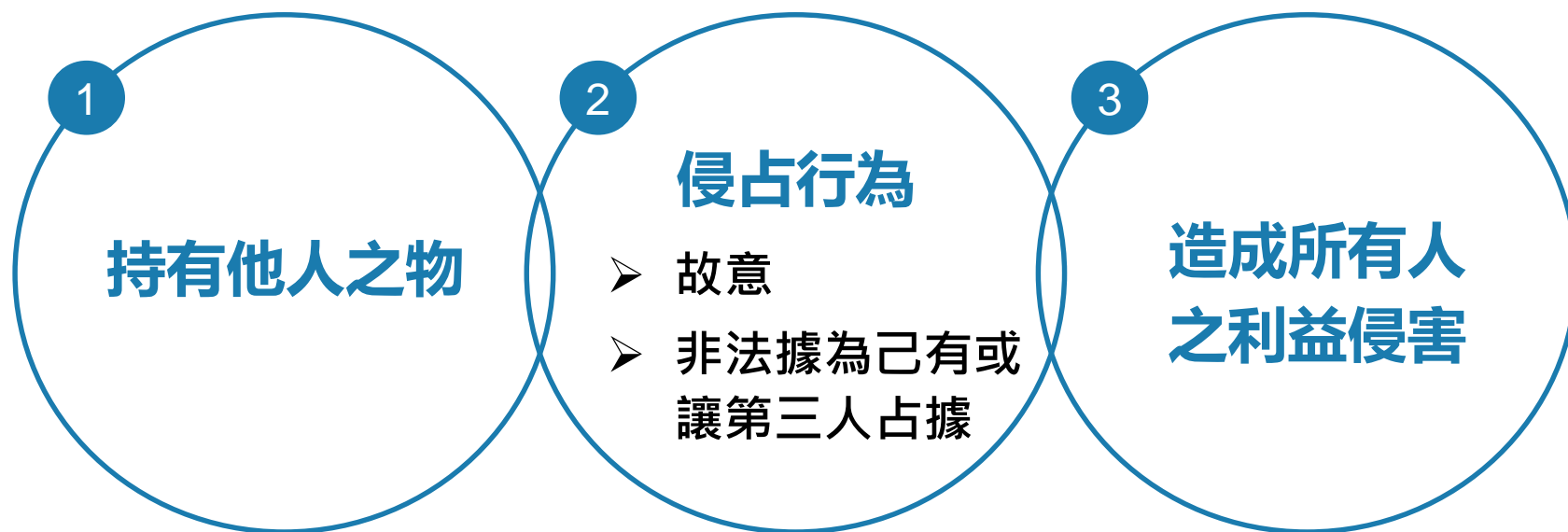
刑法第335條普通侵占罪

刑法第336條公務上侵占罪
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



侵占罪/公務上侵占罪



注意!!

因公務員職務關係所持有的財產，無論該物品是公有公用或者為私有財物，就會成立刑法公務上侵占罪，更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。

這些行為都有可能構成 公務上侵占/侵占公有財物罪

1. 將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且待變賣的公務電腦，私自帶回家使用。
2. 公立學校負責出納業務的幹事，將其保管之公庫支票受款人填寫自己名字，並且提領兌現。
3. 警察利用職務上的機會，將民眾遺失物侵占後予以私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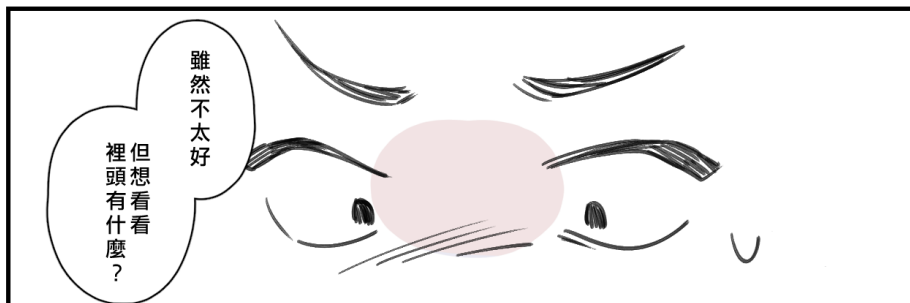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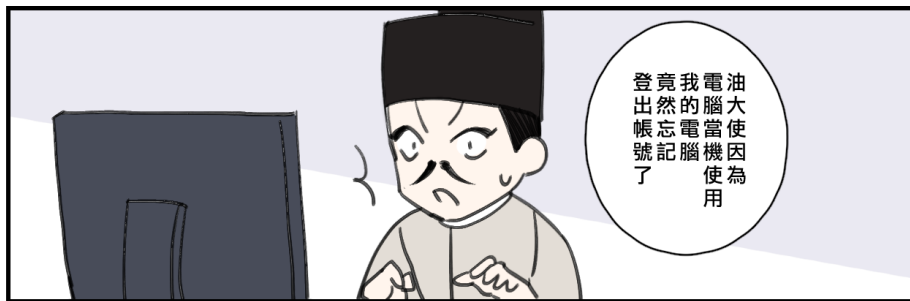


肆

刑法
妨害電腦使用罪章



好奇心殺死小強案



案例說明

油庫口大使（人稱油大使）由於自己的電腦當機，借用同事小強的電腦登入自己的「穀鴿帳戶」。惟油大使離開時卻不小心忘記登出帳號，小強便在好奇心驅使下，瀏覽油大使帳戶雲端硬碟內的資料.....。

小強發現其中有巡撫微服出巡的行程表，他便**偷偷複製該資料**，打算提前透露給被查察的商家。但尚未傳出資料即被發現制止.....

本案縱然尚未將資料流出，也未刪除雲端硬碟內原有的資料，但小強在未經同事油大使允許下，便無故複製同事雲端硬碟內的資料，取得相關檔案，仍涉犯妨害電腦使用罪。

違反法令：

刑法第359條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

刑法第361條妨害公務機關電腦使用罪



妨害電腦使用罪

刑法§358入侵電腦罪

例：未經他人同意，輸入他的遊戲帳號密碼登入遊戲。

刑法§359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

例：入侵他人遊戲帳號後，將他的寶物轉到自己名下。

刑法§360干擾電腦罪

例：製作程式攻擊高鐵訂票系統伺服器，使得系統癱瘓。

刑法§362製作專供犯罪之電腦程式罪

例：製作APP但在其中包含了木馬程式，藉此獲取用戶的網路銀行帳戶資訊。



注意!! 刑法§361對公務機關電腦犯罪，加重二分之一刑責。

這些行為都有可能構成 妨害電腦使用罪

1. 未經同事的許可就利用他張貼在桌上的帳號密碼，登入同事的電腦。
2. 為了調查配偶是否外遇，趁其熟睡時破解手機保護措施，侵入其手機察看通話紀錄與LINE對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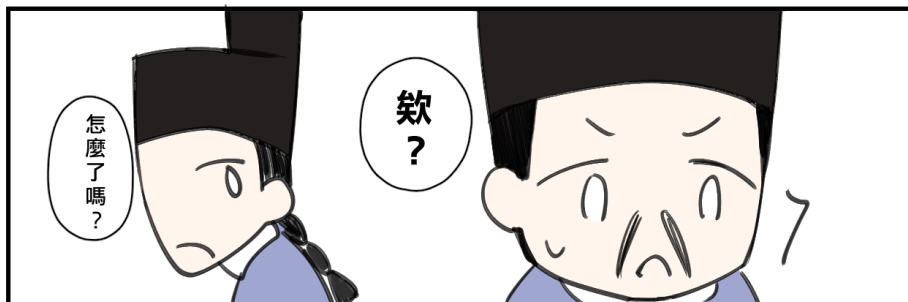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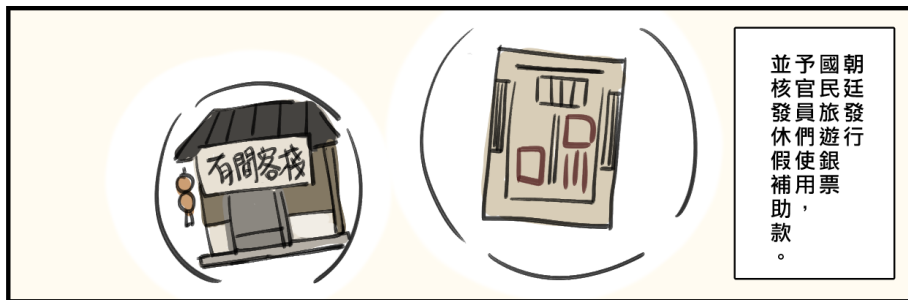


伍

刑法
詐欺罪章



巡檢出差口袋滿滿案



案例說明

朝廷發行「國民旅遊銀票」予官員們使用，並核發休假補助款。某日，有一巡檢出差下榻有間客棧，使用自己獲發的「國民旅遊銀票」支付客棧住宿費，待次日回來上班後，**先申請當天出差的差旅費，而後再申請自己同日的休假補助費**。直到年末清查，才發現該巡檢重複申請款項的行為……。

本案當中，巡檢已申領出差之差旅費，後又重複請領同日的休假補助費，足生損害於發卡銀行及機關管理、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正確性，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。

違反法令：

刑法第339條詐欺罪

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財財物罪



詐欺罪的構成要件



01 詐欺者故意施用詐術

例如：捏造與事實不符的資訊

02 相對人因詐欺行為而被誤導

03 相對人做出錯誤行動

交付財物、做出錯誤的財產處分

04 結果

相對人或第三人財產損失
詐欺者或第三人獲得財產利益



重複申領小額補貼款，是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，還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？

依據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召開「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、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專案會議」結論，對於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案件，包含加班費、值班費、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4類案件統一追訴標準，以刑法詐欺罪論處。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。

注意!!

倘係個別、特殊之出差或需出外履行該公務執行（如巡防環境）後方能請領個別之差旅費等案件，因符合利用其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要件，法院認定仍有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
這些行為都有可能構成 詐欺罪

1. 出差時利用機關派遣專用之公務車往返，卻仍報支交通費。
2. 輪值時段未全程值班，卻故意填寫不實的輪值簽到表，佯稱其輪值時段均有實際值班，詐領值班費費用。
3. 區公所里幹事以國民旅遊卡購買名產供自己使用，但又持該店蓋有店章之空白收據，向機關申請核發里辦公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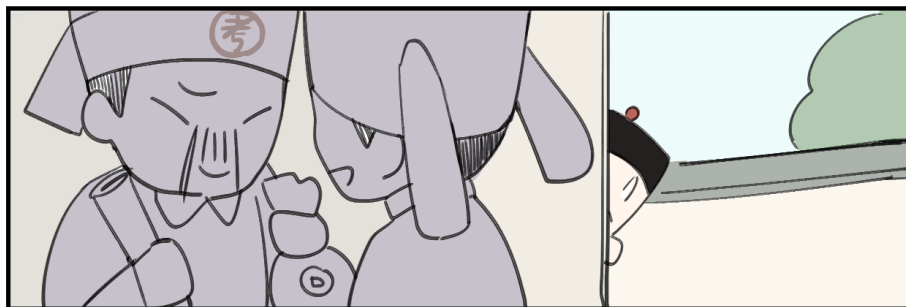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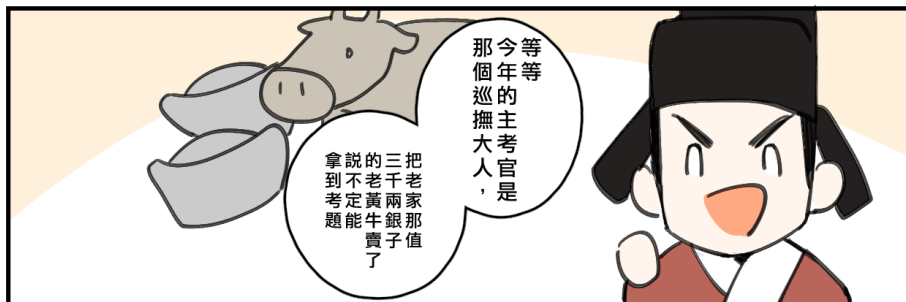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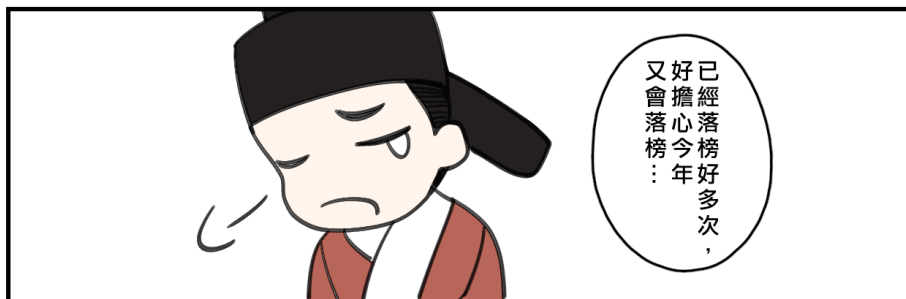


陸

貪污治罪條例



秀才李三西暗取舉人案



案例說明

三年一度的科舉考試即將來臨。

秀才李三西已經多次落榜，擔心著今年又將榜上無名，李三西好不容易打聽到了今年的主考官是巡撫大人，他特別賣掉家中老黃牛換得**三千兩銀子來打點主考官**。

秀才李三西以三千兩銀子餽贈主考官，意圖影響舉人考試的真實成績，使主考官違背職務、給予他考題，雙方在不正利益交付的當下就已成立對價關係，即使考題尚未被洩露，李三西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行賄罪、主考官涉犯違背職務受賄罪。

違反法令：
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（主考官）

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（秀才李三西）



「違背職務受賄罪」與「不違背職務受賄罪」 的構成要件

1. 身分



公務員

2. 行為



要求
期約
收受賄賂

3. 不法報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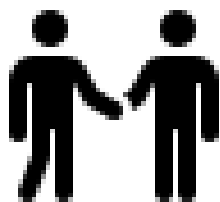
賄賂
不正利益



「賄賂」係金錢或金錢計算價值之財物，「不正利益」泛指賄賂以外，足以供人需求或滿足人之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，例如喝花酒、賦予私領域特權、免除債務。

「違背職務行賄罪」與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 的構成要件

1.身分



民眾
公務員

2.行為



要求
期約
收受賄賂

3.不法報酬



賄賂
不正利益

如何區別「違背職務」與「不違背職務」之差異，前者係公務員違背職務為對方做不合法行為，後者係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為對方做合法的事。

案例中李三西所送的三千兩銀子，不能夠算是一般餽贈嗎？ 如何區別收受賄賂與受贈財物？

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是指受贈財物市價不超過3,000元，但第4點規定在某些例外情形，又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公務員得收受與其有職務有利害者之餽贈，所謂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」即是不具對價關係，且不屬於賄賂或不正利益。

區別重點!!

- 1、以他人有賄賂或給予不正利益的表示為前提。
- 2、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間有一定的對價關係。

即便是假藉餽贈、顧問費或政治獻金等巧立名目作給付，或利用時間之間隔，於事前或事後收受賄賂，以此掩人耳目，仍會成立賄賂罪。

這些行為都有可能構成 賄賂罪

1. 廠商在得標後，為求採購案後續的履約、驗收及請款過程得以順利進行，免費為採購案承辦人添購住家電器。
2. 公務員應建築商好友之要求，在核發建築執照時給予權限內期限上之便利，該好友於事後給予公務員金錢作為謝禮。

公務員
違背職務受賄罪
不違背職務受賄罪



民眾/公務員
違背職務行賄罪
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感謝聆聽
請多指教

